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5 期（总第 881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年2月14日

第5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残疾人托养机构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民福发[2024]96号)	(6)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增设金融科技职称评审专业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4]14号)	(17)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机动车维修行业综合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交汽修发[2024]22号)	(30)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班车客运定制	

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交客运发〔2024〕15号)	(48)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本市五环路内新能源 物流配送车辆优先通行的通告 (京交绿通发〔2024〕2号)	(62)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举报 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京粮发〔2024〕36号)	(67)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关于促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 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4〕26号)	(74)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废止《北京经济 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产业金融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4〕27号)	(79)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ebruary 14, 2025

Issue No. 5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Care Institution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Beijing” (Jingminfufa〔2024〕No. 96)	(6)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the Addition of Financial Technology Specialty Under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Jingrenshefa〔2024〕No. 14)	(1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Transport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Comprehensive Supervision of the Motor Vehicle Maintenance Industry in Beijing (Trial)” (Jingjiaoqixiufa[2024]No. 22)	(3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Transport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Customized Service of Scheduled Bus Transport in Beijing (Trial)” (Jingjiakeyunfa[2024]No. 15)	(48)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Transport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the Priority Traffic of New Energy Logistics Distribution Vehicles Within the Fifth Ring Road in Beijing (Jingjiaolvtingfa[2024]No. 2)	(6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Food and Strategic Reserves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the Rewards of Reporting Violations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Policy Food Purchase and Sales in Beijing (Trial)” (Jingliangfa[2024]No. 36)	(67)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Policies to Promo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Intelligent Connected Vehicle Industry
in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Jingjiguanfa[2024]No. 26) (74)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the Abolishment of
“Measures to Accelera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Industrial Finance in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Trial)”

(Jingjiguanfa[2024]No. 27) (79)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残疾人托养机构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民福发〔2024〕96号

各区民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社会工作部：

现将《北京市残疾人托养机构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民政局

2024年11月9日

北京市残疾人托养机构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和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和规范残疾人托养机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残疾人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北京市养老机构综合监管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残疾人托养机构是指国家、社会和个人举办的,依法登记的专门为残疾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的机构。

第三条 本市民政部门对残疾人托养机构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四条 本市民政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残疾人数量、分布状况及服务需求,依职责提请本级人民政府统筹制定并实施残疾人托养机构设置规划,将残疾人托养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

第五条 残疾人托养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严格执行行业服务规范和技术标准,持续改善服务质量,营造安全、便利、

诚信的运营环境,保障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和人格尊严。

在残疾人托养机构内接受服务的残疾人及其代理人应当遵守机构的规章制度。

第六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捐赠、公益慈善项目、志愿服务等方式,为残疾人托养机构提供帮助与支持。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七条 残疾人托养机构应当依法进行登记。非营利性残疾人托养机构符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有关规定的,应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有关规定的,应在民政部门依法办理登记。

第八条 残疾人托养机构开始运营后,服务场所在地区民政部门应当在残疾人福利信息管理系统录入机构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

(一)残疾人托养机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开办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信息等;

(二)残疾人托养机构法人登记证书,其业务(经营)范围应当有“残疾人托养服务”相关表述;

(三)服务场所权属证明;

(四)托养设施面积、床位及其他设施设备情况;

(五)托养机构建筑消防验收意见书;

(六)服务对象入住情况;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九条 残疾人福利信息管理系统归集的残疾人托养机构数据作为民政部门有关政策补贴发放的主要依据,残疾人托养机构应当及时填报相关信息并对录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残疾人托养机构名称、开办地址、法定代表人、服务范围等事项变更的,应当及时到服务场所在所在地区民政部门进行信息变更。

第十一条 残疾人托养机构因变更或者终止等原因暂停、终止服务的,应当根据服务协议约定与残疾人或者其代理人协商确定安置事宜,切实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残疾人托养机构终止服务后,应当依法清算办理注销登记并在残疾人福利信息管理系统撤销机构相关信息。

第三章 服务提供

第十二条 残疾人托养机构应当为服务对象提供集中住宿、生活照料服务。可以根据业务范围提供医疗、精神慰藉、康复辅具、文化娱乐等服务内容。

鼓励有条件的残疾人托养机构辐射开展居家服务,为残疾人提供入户服务、远程服务等。

第十三条 残疾人托养机构接收残疾人,为残疾人提供服务

前，应当对残疾人服务需求、身心状况等与服务相关的基本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残疾类型、残疾等级和评估结果制定适合的服务方案，实施分级分类服务。

残疾人托养机构应当对接受服务的残疾人进行定期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适时调整服务方案。

第十四条 残疾人托养机构应当与接受服务的残疾人或其代理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权责明晰的服务协议。服务协议需载明下列事项：

- (一)残疾人托养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
- (二)残疾人或者监护人、监护人指定的紧急联系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 (三)服务内容和服务方式；
- (四)收费标准和费用支付方式；
- (五)服务期限和场所；
- (六)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七)协议变更、解除与终止的条件；
- (八)暂停或者终止服务时残疾人安置方式；
- (九)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
- (十)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残疾人托养机构应当依照其登记类型、业务范围、设施设备条件、管理水平、服务质量、护理等级等因素合理确定服

务项目的收费标准，并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价格管理有关规定。

残疾人托养机构应当在醒目位置公示各类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及时进行内容更新，依法接受有关部门对财务收支状况、收费项目等的监督。

第十六条 残疾人托养机构可以通过设立医疗机构或者与医疗机构合作的方式，为残疾人提供医疗服务。残疾人托养机构设立医疗机构的，应当按照医疗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残疾人托养机构应当为服务对象开展入院前健康检查，确认是否患有传染病。发现疑似传染病病人或者确诊为传染病病人，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采取消杀、隔离等预防控制措施。

残疾人托养机构应当为服务对象建立健康管理档案，做好疾病预防工作。在残疾人突发危重疾病时，应当及时转送医疗机构救治并通知其联系人。

第十七条 残疾人托养机构应当根据需要配备社会工作师、心理咨询师、护理人员等专业服务人员，为残疾人提供情绪疏导、心理咨询、危机干预等精神慰藉服务。

第十八条 残疾人托养机构可以根据残疾人需要开展康复辅助器具使用训练，提供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或租赁服务，为残疾人获得和使用康复辅助器具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九条 残疾人托养机构可以配置适合残疾人特点的文化体育活动设施，定期组织开展有益于残疾人身心健康的文化、体

育、娱乐活动,丰富残疾人的精神文化生活。残疾人托养机构开展文化、体育、娱乐活动时,应当为服务对象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四章 运营管理

第二十条 残疾人托养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消防、食品、卫生、财务、应急、人事、档案、无障碍环境等管理制度,制定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并予以公开。

第二十一条 残疾人托养机构应当配备与服务和运营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并依法与其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定期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

机构中从事医疗、康复、心理咨询、社会工作、消防安全等工作 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第二十二条 残疾人托养机构应当按照无障碍环境相关标准,建设和改造无障碍设施,为残疾人提供能够自主、安全、方便地在机构内活动所需的全程无障碍通道、无障碍住房、无障碍卫生间、无障碍电梯等无障碍设施和信息交流无障碍服务。

第二十三条 残疾人托养机构应当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按照消防技术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组织检验、维修。不得违规使用易燃可燃装修装饰材料。开展防火检

查、每日防火巡查,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消防演练。

残疾人托养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机构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并报告当地消防救援机构。

第二十四条 残疾人托养机构应当依法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场所内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突发事件发生后,机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处置措施,同时根据突发事件应对管理职责分工向属地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残疾人托养机构应当实行 24 小时值班,做好安全保障工作。

残疾人托养机构应当在公共区域安装具有存储功能的实时监控系统,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 3 个月,并按有关规定妥善保管视频监控记录。

第二十六条 残疾人托养机构自主提供餐饮服务的,应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委托第三方提供餐饮服务的,应当从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供餐单位订购,并按照要求对订购的食品进行查验、留样等。

第二十七条 残疾人托养机构应当遵循国家统一的财务、会

计制度,按规定实施财务管理,依法建立会计账簿并进行会计核算。

第二十八条 残疾人托养机构应当为服务对象建立一人一档的个人档案,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资料,档案的保管期限不少于服务协议期满后五年。

第二十九条 残疾人托养机构提供服务时,应当注意保护残疾人隐私、尊重残疾人民族风俗习惯、保障服务对象的人身权益。

第三十条 残疾人托养机构申请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接受和使用捐赠物资等,应当遵守慈善事业有关法律法规。

残疾人托养机构接受社会捐赠、政府补助的,应当专款专用,应有详尽的使用记录,并公开接受捐赠的情况和受赠资产使用、管理情况。

第三十一条 残疾人托养机构应当广泛听取残疾人及其代理人的意见和建议,发挥其对服务和运营管理的监督促进作用。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市级民政部门指导区民政部门对辖区内残疾人托养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及时纠正残疾人托养机构监督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区民政部门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内残疾人托养机构进行监督管理。每年对残疾人托养机构的安全和服务质量进行不

少于一次的现场检查。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残疾人托养机构存在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三条 民政部门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方式对残疾人托养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抽查可以采取远程检查、数据监测、机构自主提交材料等方式进行非现场监管。上级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下级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对民政部门依法依规进行的监督检查，残疾人托养机构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

第三十四条 民政部门应当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残疾人托养机构的科技监管，提高监管能力和信息化水平。

第三十五条 民政部门应当充分利用残疾人福利信息管理系统，规范数据信息管理。

第三十六条 民政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残疾人托养机构的管理水平、服务质量、专业能力、运行状况等开展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政府购买服务、资助扶持、分级管理、定点服务的依据。

第三十七条 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对残疾人托养机构的举报和投诉制度，接到举报、投诉后，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残疾人托养机构有下列违规行为的，民政部门

可以根据情况给予纠正,直至建议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 (一)未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
-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
- (三)配备的医疗、消防、康复、心理治疗、社会工作等专业技术人员未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持证上岗或未经过岗前培训的;
- (四)向负责监督检查的管理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 (五)利用残疾人托养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 (六)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残疾人以及其他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 (七)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增设 金融科技职称评审专业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4〕14号

为进一步拓展金融科技领域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加快金融科技专业技术人才集聚和培养，助力北京“四个中心”建设，经研究，决定在工程技术系列增设金融科技职称评审专业。

本通告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特此通告。

附件：1. 北京市金融科技专业职称评价试行办法

2. 北京市金融科技专业职称申报标准条件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0月16日

附件 1

北京市金融科技专业职称评价试行办法

为进一步拓展金融科技领域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推进金融科技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北京“四个中心”建设,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职称工作的通知》(京人社事业发〔2023〕10号)、《北京市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京人社事业发〔2020〕12号)、《北京市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京人社事业发〔2020〕17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机构中,在金融科技领域从事应用技术攻关与政策分析、产品设计与开发、数字化运营与维护、应用评价等方面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

二、层级设置

北京市金融科技专业职称纳入工程技术职称系列,设置初级、中级、高级。初级只设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

三、专业方向

北京市金融科技专业包括应用技术攻关与政策分析、产品设

计与开发、产品数字化运营与维护、应用评价四个方向。

(一)应用技术攻关与政策分析。包括从事金融科技相关的科技前沿跟踪、技术攻关、应用研究,金融科技相关法律、规则和准则及政策的分析,科技驱动的金融市场和金融服务的创新业务模式、新技术应用等研究,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的规划、设计等工作的相关专业技术人才。

(二)产品设计与开发。包括从事金融科技相关的基础设施、硬件、应用系统、产品和服务的全面数字化处理,设计系统架构与方案,开发算法、模型和程序代码,实施系统部署,执行验证、调试和确认等工作的相关专业技术人才。

(三)产品数字化运营与维护。包括从事金融科技业务数字化运营方案制定与实施、相关数据的分析与应用,相关科技基础设施或应用系统的运行、维护、监测与优化,金融科技治理与风险管理等工作的相关专业技术人才。

(四)应用评价。包括从事对金融科技相关的科技基础设施、硬软件、应用系统、产品和服务、项目等的目标、条件、执行过程、运行状态、性能、能力等就合规、内部控制、质量、安全、风险管理、水平、效益等方面进行监督、试验、测试、分析和总结,对金融科技产品服务和技术人员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水平进行研究与评价,对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进行评估等工作的相关专业技术人才。

四、评价方式

按照“个人自主申报、单位择优推荐、多方共同评价、促进评用

结合、政府指导监管”的方式实行社会化评价,纳入本市年度职称评价工作安排,每年组织一次,可适时开展专项评审,实现产业链、人才链、创新链融合发展。经评审通过的人员取得相应职称证书后,用人单位根据需要,自主、择优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具体评审程序及要求见各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安排。

五、评审委员会

组建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金融科技)正高级、高级、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金融科技专业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职称的评审工作。

六、其他有关事项

(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金融科技专业职称评价政策制定、制度建设、协调落实、监督检查和工作评估;评审服务机构负责落实政策、完善评价标准和办法、组织开展日常评价工作。

(二)职称评审结果将作为确定岗位、考核、晋升、绩效、薪酬等的依据,鼓励各用人单位对取得金融科技专业职称的人才给予奖励。

附件 2

北京市金融科技专业职称申报标准条件

申报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金融科技专业职称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应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从事金融科技专业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作风端正，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必须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申报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金融科技专业职称，需同时满足基本条件、学历和专业经历条件、业绩条件、成果条件，其中成果条件为在以往职称评审过程中未使用过的成果。具体如下：

一、助理工程师

(一) 基本条件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性文件及相关标准、规程，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问题。

(二)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条件(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

二、工程师

(一) 基本条件

1.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性文件及相关标准、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知识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参与较复杂金融科技项目，处理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问题；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条件(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具备博士学位或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 (4) 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二) 业绩条件

1. 从事应用技术攻关与政策分析方向工作，熟练掌握金融科技领域的核心技术和政策；具备参与完成较复杂的技术研究、算法、模型、应用系统(平台)设计开发、政策分析和设计等相关技术工作的能力。

2. 从事产品设计与开发方向工作，熟练掌握金融科技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原理和开发流程，能够根据市场需求设计创新的金融科技产品和服务；具备参与完成较复杂的产品设计、开发、部署、测

试和上线等相关技术工作的能力。

3. 从事产品数字化运营与维护方向工作,熟练掌握金融科技产品的数字化运营方案设计、运营流程和维护标准,能够高效实行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具备参与完成较复杂的产品运营、数据分析、系统维护、用户支持和项目管理等相关技术工作的能力。

4. 从事应用评价方向工作,熟练掌握金融科技应用评价流程、方法和标准,能够对金融科技产品的性能、质量、安全、用户体验进行系统评价;具备参与完成较复杂的应用测试、评估、反馈收集和改进等相关技术工作的能力。

(三)成果条件(应具备下列9项成果中2项及以上,同一类型的多个成果可累计计算)

1. 参与完成已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2. 参与完成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的金融科技新产品、新项目、新技术等,并投入使用;
3. 参与完成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的研究报告、项目报告、技术文件、设计文件等,并得到相关部门技术推广;
4. 参与完成技术成果转化或应用项目,并取得一定经济和社会效益;
5. 参与完成在单位内具有较大影响的攻关项目,研究成果通过相关部门鉴定或验收;
6. 主持完成地方金融科技类平台、专项合作、试点推广等相关项目,并得到行业推广应用;

7. 参与编写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之一，并经批准发布；
8. 参与完成公开出版的专著或编著；
9. 参与完成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有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

三、高级工程师

(一) 基本条件

1. 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熟练运用金融科技相关的标准和规程；掌握国内外金融科技领域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跟踪金融科技专业科技发展前沿的能力；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和建设重大金融科技项目，有较高的行业认可度；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工程师工作和学习。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条件(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具备博士学位或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 (2)具备硕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7年；
 - (3)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 (4)已取得非本系列(专业)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

作满3年。

(二)业绩条件

1. 从事应用技术攻关与政策分析方向工作,系统掌握金融科技模型、算法、软件系统(平台)、硬件系统、科技基础设施的设计流程、设计方法和开发流程,系统掌握金融科技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则和准则;能够主持完成金融科技相关政策、行业规则和准则的系统分析与设计;具备主持完成技术难度较高的金融科技技术研究及模型、算法、软件系统(平台)、硬件和科技基础设施设计开发等相关技术工作的能力。

2. 从事产品设计与开发方向工作,系统掌握和综合灵活运用金融科技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原理和开发流程,具备主持完成较复杂的金融科技产品和服务的分析、设计、建模、开发、优化及项目管理等相关技术工作的能力。

3. 从事产品数字化运营与维护方向工作,系统掌握和综合灵活运用金融科技产品数字化运营流程和维护标准,具备主持完成复杂金融科技产品系统运行维护、数字化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数据安全与治理等相关技术工作的能力。

4. 从事应用评价方向工作,系统掌握和综合灵活运用金融科技应用的评价流程、方法和标准,具备主持完成复杂金融科技产品的性能、质量、安全、用户体验等的系统评价及相关技术工作的能力。

(三)成果条件(应具备下列8项成果中3项及以上,同一类型

的多个成果可累计计算)

1.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
2. 作为排名前三完成人研发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金融科技创新产品、新项目、新技术等 2 项及以上，并在相关领域实际应用，取得了较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3.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的研究报告、项目报告、技术报告、设计文件等，并得到省部级及以上相关部门技术推广；
4.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并取得较大经济和社会效益；
5. 作为排名前三的完成人完成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的攻关项目，其研究成果通过省部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鉴定或验收；
6. 作为主要起草人编写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之一，并经批准发布；
7. 作为排名前三的完成人编写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或编著；
8. 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

(四) 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

由 2 名本专业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推荐，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不受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限制，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

1. 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科技奖项；
2. 作为排名前三的主要完成人，获得中国专利银奖及以上；

3. 作为排名前五的主要起草人编写国家标准,或作为排名前三的主要起草人编写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并经批准发布。

四、正高级工程师

(一) 基本条件

1. 具有全面系统深入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功底,全面熟练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深刻把握并能够解读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性文件及相关国内外标准、规程,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能够主持完成金融科技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 and 自主创新方面具有突出贡献,发挥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具有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工作和学习。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2) 已取得非本系列(专业)正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

(二) 业绩条件

1. 从事应用技术攻关与政策分析方向工作,全面系统深入掌握金融科技模型、算法、软件系统(平台)或硬件、金融科技基础设施的专业技术理论;全面系统掌握国内外金融科技软件系统或硬

件、金融科技基础设施的发展动态和发展方向；同时具备主持完成技术难度高的金融科技软件系统、硬件和科技基础设施的研究设计、开发、验证测试等相关技术创新工作的能力；能够推动本专业发展，技术达到国内一流水平。

2. 从事产品设计与开发方向工作，全面系统深入掌握金融科技产品设计与开发的专业技术理论；系统深入掌握国内外金融科技模型、算法的发展动态和发展方向；具备主持完成技术难度大的金融产品设计、开发等相关技术创新工作的能力；能够推动本专业发展，技术达到国内一流水平。

3. 从事产品数字化运营与维护方向工作，全面系统掌握金融科技产品管理、运维与安全的专业技术理论；掌握国内外金融科技产品管理、运维与安全的发展动态和发展方向；具备主持完成系统运维、数据安全等相关复杂高难度技术创新工作的能力；能够推动本专业发展，技术达到国内一流水平。

4. 从事应用评价方向工作，全面系统深入掌握金融科技应用评价涉及的规划、标准、咨询、监理、测评、项目管理和信息系统审计等方面的技术开发理论；系统掌握国内外金融科技应用评价的发展动态和发展方向；具备主持完成技术难度高的金融科技应用评价等相关技术创新工作的能力；能够推动本专业发展，技术达到国内一流水平。

(三) 成果条件(应具备下列 8 项成果中 3 项及以上，同一类型的多个成果可累计计算)

1.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2 项；
2. 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研发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金融科技新产品、新项目、新技术等 2 项及以上，并在相关领域实际应用，并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
3. 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行业内具有重大影响的研究报告、项目报告、技术报告、设计文件等，并得到省部级及以上相关部门技术推广；
4. 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技术成果转化或应用项目，并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
5. 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在行业内具有重大影响的攻关项目，其研究成果通过省部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鉴定或验收；
6. 作为排名前三的主要起草人编写国家标准，并经批准发布；
7. 作为第一完成人编写行业内具有重大影响力的专著或编著，并出版发行；
8. 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相关专业论文。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机动车维修行业综合 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交汽修发〔2024〕22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各区交通局(委)、燕山城市管理和交通委员会,市交通委政务服务中心、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各运输管理分局,北京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本市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市交通委机关相关处室:

现将《北京市机动车维修行业综合监管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2024年10月21日

北京市机动车维修行业综合监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规范机动车维修经营行为,维护机动车维修市场秩序,提升本市机动车维修行业综合监管水平,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交通运输部《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规章,结合本市机动车维修行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和监督管理的,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基本原则】机动车维修行业综合监管工作坚持“市级统筹、属地负责、部门协作、多方共治、公开透明、高效便民”的原则,推动建立统一、开放、绿色、有序的机动车维修服务市场。

第四条【职责分工】市交通委员会(以下统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机动车维修行业综合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交通局(委)、各运输管理分局(以下统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维修行业综合监管工作。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以下简称市交通执法总队)负责监督指导、统筹协调各区机动车维修行业执法工作。市交通执法总队所属交通执法支队,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交通局(委)具有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区交通执法机构)负责开展职责范围内机动车维修行业的执法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监管工作。

第五条【发展方向】鼓励机动车维修行业向集约、专业、绿色、连锁经营方向发展。推进行业信息化建设和救援、维修服务网络化建设,提高机动车维修行业整体素质,满足社会需要。

第二章 事前备案

第六条【备案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先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后,向实际经营地址所在地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备案。实际经营地址与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不一致的,备案前须通过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完成实际经营地址公示。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和经营地址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向原办理备案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在终止经营前30日内向原办理备案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终止经营手续。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制定备案、备案变更、终止经营的程序性规定,明确办理条件、时限、要求、审核标准并对外公示。

第七条【备案条件】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维修车辆停车场和生产厂房;
- (二)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备、设施;
- (三)有必要的技术人员;
- (四)有健全的维修管理制度;
- (五)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

具体条件须符合交通运输、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第八条【连锁经营】从事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服务的,其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企业总部(简称连锁总部)应先按照要求向所在地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服务网点(简称连锁网点)备案由连锁总部申请办理,连锁网点的经营项目应当在连锁总部经营项目范围内。

连锁网点的备案、备案变更和终止经营应由连锁总部按照要求向经营网点所在地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办。

第九条【备案决定】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依法做出备案决定。对材料齐全且符合备案要求的应当予以备案,出具《准予备案通知书》,并制发备案证,有效期为3年。对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应当场或者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备案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备案证有效期届满需延续的,应当在备案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向原办理备案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备案证届满延续。超过备案证有效期 30 日未申请延续的,需重新办理备案。

第十条【名单公开】已备案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名单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并及时更新,便于社会查询和监督。

第十一条【准入限制】对存在不履行交通行业行政处罚、信用等级评价低等情况的申请人,不给予一网通办、跨区协办等便民措施,并作为作出备案决定的审慎性参考。对于被列入严重失信、联合惩戒的申请人,依法实施行业禁入。

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第十二条【事前承诺】本市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在备案前应当依法作出合规承诺,签署承诺书。鼓励经营者作出优质服务承诺。书面承诺及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对于作出虚假承诺或不履行合规承诺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责令其改正,仍未达到条件的,依法撤销备案。

第三章 经营规则

第十三条【主体责任】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

信用、公平竞争,优质服务,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维修质量主体责任。

第十四条【信息报送要求】本市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在备案后或经营地址、经营范围变更备案后 10 日内应通过《北京市机动车维修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维修系统》)补充填报相关信息,每年 2 月 1 日前通过《维修系统》对上一年度已报备的“企业登记信息”完成核对并上报。连锁总部还应补报本企业连锁网点信息,以及连锁经营的作业标准和管理手册等。特约维修企业还应补报已与品牌车型制造商签定特约维修合同的相关信息。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如实填报、及时上传承修机动车的维修电子数据记录至《维修系统》,应当按照行业综合统计报表制度相关要求,向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统计资料。

第十五条【经营要求】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遵守国家和本市相关机动车维修的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备案的经营范围开展维修经营活动,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

第十六条【服务质量】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在业务接待室公示业务受理程序、服务承诺、投诉受理程序等,明确消费者投诉途径、办理方式,及时受理和处理车辆维修质量等方面投诉,包括 12345 市民热线、信访和 12328 行业服务热线等来源的投诉。

第十七条【价格公开】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公布机动车维修

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合理收取费用,将其执行的机动车维修工时单价标准通过《维修系统》如实、完整向所在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及时更新价格信息。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未经托修方同意不得擅自增减维修作业项目。

第十八条【配件质量】机动车维修配件实行追溯制度。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记录配件采购、使用信息,查验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明,并按规定留存配件来源凭证。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将原厂配件、同质配件和修复配件分别标识,明码标价,供用户选择。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未征得托修人同意,不得使用旧配件或者修复配件维修机动车。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于换下的配件、总成,应依法处置或交托修方自行处理。

第十九条【质量检验】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机动车辆应当实行维修前诊断检验、维修过程检验和竣工质量检验制度。

机动车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通过《维修系统》打印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未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机动车,不得交付使用,车主可以拒绝交费或接车。

第二十条【维修结算】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使用规定的结算票据,并向托修方交付维修结算清单,作为托修方追责依据。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出具规定的结算票据和结算清单的,托修方有权

拒绝支付费用。

第二十一条【质量保证】机动车维修实行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经营者应当公示承诺的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

在质量保证期内,机动车发生故障且承修方在3日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机动车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及时无偿返修,不得故意拖延或无理拒绝;因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负责联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并承担相应修理费用。

第二十二条【维修档案】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第二十三条【从业人员管理】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加强从业人员从业行为管理,从业人员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规范操作,文明服务。

第二十四条【安全生产责任】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国家和本市安全生产各项规定措施,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员工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教育,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二十五条【绿色维修】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落实国家和本市

生态环保各项规定措施,制定并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提升绿色维修意识和绿色维修水平,推广使用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新设备、新工艺和新材料,减少污染物排放。

第二十六条【预付卡管理】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要加强对维修保养单用途预付卡发行、使用的管理,落实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

第四章 事中监管

第二十七条【监管检查类别】监督检查包括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基本程序按照北京市交通运输行业综合监管有关要求实施。

(一)非现场检查是指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执法机构,通过网络平台、技术系统、监控设备、数据比对等方式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实施的检查。采用非现场检查方式能够实现监管目的和效果的检查项,不再纳入现场检查。

(二)现场检查是指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执法机构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的经营场地、设备设施、人员配备、管理制度等资质条件,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情况,以及违法行为等情况所实施的实地检查或调查。分为计划检查、专项检查、日常巡查、联合检查等。

第二十八条【检查内容】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依据职责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机动车维修行政检查单》,重点包括经营行为、环境保护、安全管理、反恐防范等内容。

第二十九条【计划检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市机动车维修行业年度检查计划,明确市交通执法总队和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检查比例,各区交通执法机构的计划检查工作由市交通执法总队监督指导和统筹协调。

计划检查的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应采用双随机方式抽取。检查内容依照机动车维修行业行政检查单执行。

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执法机构应当按照各岗位及人员的行政检查工作计划,定期对行政执法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汇总、审核和分析。市交通执法总队、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每月5日前汇总上月的行政执法情况,填写行业行政执法月报表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本月行政执法工作计划一并报送。

第三十条【专项检查】专项检查是指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执法机构按照阶段性专项工作要求或特殊事项,对经营者实施的特定内容或特定事项的检查。

(一)专项任务检查: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执法机构按照阶段性专项工作部署、时限、内容和职责要求,开展的行政检查。

(二)企业备案核查: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备案、经营范围或经营地址备案变更的经营者的备案信息进行核查,检查内容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机动车维修行政检查单》全部项目。

备案、经营范围或经营地址备案变更的现场核查,应在备案、备案变更之日起30日内完成。

(三)举报投诉核实: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执法机构受理投诉和举报后,对被举报投诉对象所涉及的事项实施的核查。

(四)整改复查: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执法机构对被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停业整顿的经营者改正情况实施的核查。

第三十一条【日常巡查】日常巡查是指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执法机构组织对经营者实施的巡视检查。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辖区行业特点和年度检查计划,自行制定日常巡查计划;市交通执法总队负责监督指导、统筹协调各区交通执法机构日常巡查工作。

第三十二条【联合检查】联合检查包括交通系统内联合检查和跨部门联合检查。

(一)交通系统内联合检查: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执法机构开展的联合检查,检查内容同计划检查。

(二)跨部门联合检查: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照综合监管一体化工作要求,牵头组织区交通执法机构,并会同辖区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

第三十三条【分级分类监管】本市机动车维修行业实施基于“风险+信用”的四级分级分类监管,对风险低、信用好的对象,降低“双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精简抽查内容。对风险高、信用差的对象,提高“双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抽查内容100%覆盖。

第三十四条【双名单制度】建立实施行业重点关注名单制度和经营地异常名单制度。

(一)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汇总经营者相关信息,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列入重点关注名单:

- 1.本年度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 2.本年度发生重大及以上服务质量事件的;
- 3.安全生产评价不合格的;
- 4.本年度被批评教育三次及以上,或被责令改正两次及以上的;
- 5.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 6.被采取行政约谈的。

对被列入北京市机动车维修行业重点关注名单的经营者,检查的比例和频次不设上限,检查内容100%覆盖。

(二)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行政检查中发现的未在备案地址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将其列入《机动车维修行业经营地异常名单》。

(三)对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和经营地异常名单的经营者向社会公示,并实施动态管理。重点关注名单周期为12个月,经营者整改完成后可提出移除名单申请,经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复查合格的5日内予以移除;经营地异常名单的经营者申请移除的,经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现场复核合格后5日内予以移除。

第三十五条【信息化监管】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强本市机动车维修行业综合监管信息化建设,推动实现行业管理服务系统与综合监管、政务服务、行政执法和信用管理系统的数据共享。

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执法机构要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用好信息化系统各项功能,突出重点精准核查。

第三十六条【联席会议】实行市、区两级执法联席会议机制。市级行业执法联席会议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每半年召开一次;区级行业执法联席会议由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辖区交通执法机构参加,每月召开一次。各级行业执法联席会议也可根据上级领导要求、重点保障任务、重要时间节点等实际需求适时召开。

第三十七条【多方共治】本市机动车维修行业逐步健全社会多方共治制度。

(一)坚持接诉即办工作机制,指导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执法机构建立与接诉即办、信用评价、行政执法的联动机制,对诉求反映的高频次、共性问题,开展源头治理和重点监管。

(二)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规范监督会员经营行为,推动行业诚信建设,提升服务质量,鼓励公平竞争,维护合法权益,促进行业规范有序发展。

(三)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执法机构与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定期通报问题,开展联合执法,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发挥多方共治作用,形成合力。

(四)注重舆论监督、加强舆情跟踪,曝光典型案件、震慑违法行为。同时发挥市场自主调节作用,依法公开信用评价结果,引导企业完善内部管理、规范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第五章 事后监管

第三十八条【监管措施分类】对监管结果采取的监管措施分为非处罚类监管措施和处罚类监管措施。

非处罚类监管措施包括批评教育、责令改正、行政约谈等。非处罚类监管措施文书,按照市交通委综合监管统一要求执行。

经营者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依法处罚的,移转交通执法机构采取处罚类监管措施。

第三十九条【批评教育】经营者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未造成损害且能够当场改正的,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采取批评教育措施,指出存在问题,指导其当场改正,并出具《批评教育通知书》。

第四十条【责令改正】经营者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违法行为轻微,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且无法当场改正的,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向经营者制发《责令改正通知书》,明确改正要求和时限。改正时限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应对改正情况进行复核,记录改正结果、留存证据。

第四十一条【行政约谈】建立经营者违法经营行为约谈机制。

(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组织约谈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指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宣传政策法规,责令改正。

1. 因经营者责任本年度被投诉举报三次及以上的;

2. 本年度因严重违法行为被两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3. 上年度质量信誉考核或信用评价为不合格的；
4. 违反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屡犯不改、屡罚不改或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

(二)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行政约谈应当经主管领导批准,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行政约谈应当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向经营者制发《行政约谈通知书》,书面告知约谈时间、地点、方式和内容等;在行政约谈过程中,应留存影像声音等证据;行政约谈后,制作《约谈记录》,记录约谈过程和结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对约谈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核,并记录复核结果。

第四十二条【执法监管协同】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执法机构做好监管与执法协同配合。

(一)经营者存在以下情形的,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移转交通执法机构依法查处:

1. 对责令改正且应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被列入《北京市机动车维修行业年度重点关注名单》和《北京市机动车维修行业经营地异常名单》的。

(二)经营者存在以下情形的,交通执法机构应及时移转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采取有关措施:

1. 应列入《北京市机动车维修行业年度重点关注名单》和《北京市机动车维修行业经营地异常名单》的;
2. 应采取行政约谈措施的;

3. 符合本办法撤销、注销备案情形的。

(三) 对被停业整顿经营者申请整改复查的,区交通执法机构应联合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入户检查要求共同开展复查,并由作出停业整顿决定的交通执法机构开具《整改复核结果反馈书》。

(四) 各区交通执法机构的立案处罚情况应及时告知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四十三条【注销备案】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备案所在地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公告形式予以注销备案:

(一) 市场登记已被撤销或注销的;

(二)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三) 备案证有效期届满超过 30 日未申请延续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备案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撤销备案】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备案所在地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撤销备案:

(一) 备案或备案变更时提交虚假备案材料、作出虚假承诺或不履行合规承诺的,经核查其经营条件与提交材料、承诺不符,责令改正仍未改正的;

(二) 经核查不符合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改正仍未改正的;

(三)经核查未在备案地址经营,且无法取得联系的;

(四)被相关部门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撤销备案的其他情形。

属于上述情形的,备案所在地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开展立案调查,对经营者事先告知其违法事实、撤销理由和依据、当事人权利,充分听取其陈述申辩。

经营者未提出异议,或经复核对异议不予采纳的,由备案所在地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出撤销备案决定,同时发布公告。

第四十五条【事后处置】被注销、撤销备案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交通执法机构要重点关注,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对发现仍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依法处置。

第四十六条【监督评价】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对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执法机构落实机动车维修行业综合监管工作情况进行监督评价。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日常采取系统信息核查、“四不两直”现场抽查检查等方式,对各区行业监管、执法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对于发现的违法违规经营、工作落实不到位等问题,通过问题通报、下发《督办通知单》等方式进行督办。视情形将相关工作整改、督办情况通报各区政府。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期限】本办法规定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

定节假日。

第四十八条【实施日期】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修订北京市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暂行办法的通知》(京交汽修发〔2020〕16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修订北京市机动车维修行业监管办法的通知》(京交汽修发〔2021〕6号)、《北京市运输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运管修字〔2005〕580号)、《北京市运输管理局关于印发机动车维修质量管理四项制度的通知》(京运管修发〔2007〕71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运修发〔2011〕58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机动车维修信息报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交运发〔2016〕365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班车客运定制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交客运发〔2024〕15号

市交通运输执法总队,各区交通局、通州区交通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各运输管理分局,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市交通委政务服务大厅,各道路客运企业、客运站,北京海博票务服务有限公司:

为规范本市班车客运定制服务管理,促进道路客运行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保障运营安全和旅客合法权益,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市道路客运行业安全服务管理实际,制定《北京市班车客运定制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2024年10月24日

《北京市班车客运定制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道路班车客运定制服务(以下简称定制客运)行为,促进道路客运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满足公众高品质、多样化、个性化交通出行需求,保障运营安全和旅客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道路客运行业安全服务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省际和市内班车客运定制服务的,应当遵守本办法。

省际班车客运包括省际客运班线和省际旅游客运班线;市内班车客运包括市内客运班线和市内旅游客运班线。

本办法所称定制客运,是指已经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依托电子商务平台,发布道路客运班线起讫地、中途停靠地点等信息,开展线上售票,按照旅客需求灵活确定发车时间、上下旅客地点(以下简称招呼点),并提供运输服务的班车客运运营方式。

第三条 本市定制客运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遵循安全、便

捷、高效、绿色原则，实行规模化、集约化有序发展。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监督、指导本市定制客运管理工作。

郊区交通局(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和各运输管理分局(以下简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定制客运管理工作。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负责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各区定制客行政执法工作,具体负责职权范围内的定制客行政执法工作。

各区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定制客行政执法工作。

第五条 本市道路运输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指导定制客运经营者、电子商务平台等主体,统一开展定制客运服务活动,打造定制客运服务品牌。

第六条 鼓励京津冀、京津等环京地区间使用新能源客车开展省际定制客运服务。

第二章 备案管理

第七条 提供定制客运网络信息服务的自营、非自营电子商务平台(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依照国家有关法规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取得互联网信息

服务许可或备案等有关手续；

(二)网络平台应按要求接入本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管理系统,提供省际定制客运服务的网络平台,还应按要求接入本市公安部门管理系统。

第八条 班车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申请备案的班线已取得经营许可,且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 (二)有符合第七条规定的网络平台;
- (三)车辆应当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证》,并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 (四)具备定制客运班线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九条 班车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

- (一)北京市交通运输政务服务申请表(道路客运班线定制服务备案);
- (二)与网络平台签订的合作协议或者合同(网络平台由班车客运经营者自营的,免于提交);
- (三)网络平台的市场主体登记、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或者备案材料;
- (四)定制客运班线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含营运、售票、停靠、乘客安检、监控等内容);
- (五)经办人身份证明。

第十条 班车客运经营者可通过线上和线下两种方式申请定制客运备案：

(一)线上申请备案的，可通过首都之窗、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务网站等端口提出申请，并按照第九条要求上传申请材料；

(二)线下申请备案的，可在本市任一交通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申请书及申请材料。

第十一条 许可机关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定制客运备案。对准予备案的，按照许可车辆数量发放《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同时配发相同数量的“定制客运”标识。定制客运备案经营期限与班线许可决定书许可期限一致。原许可机关完成定制客运备案后，及时将相关信息告知中途停靠地、终到地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定制客运备案信息发生变更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重新向原许可机关备案。

开展定制客运业务需要调整相应客运班线许可事项中“车辆数量及要求”等许可内容的，应当在办理定制客运班线备案之前，按程序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变更许可事项。

第十三条 外埠定制客运经营者在原许可机关完成备案后，应向终到地所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外埠客运车辆进京证”。定制客运车辆办理外埠客运车辆进京证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标明为定制客运；

(二)所用网络平台已接入本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管理系统，

省际定制客运服务的网络平台,已接入本市公安部门管理系统;

(三)客运车辆及安全设备应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定制客运备案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续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许可机关重新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按照新许可决定,重新办理道路客运班线定制服务备案手续。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提供一网通办、跨区协办、全市可办等便民服务措施:

- (一)不履行交通行业行政处罚决定;
- (二)不落实行业监管要求或者落实不到位;
- (三)不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或者履行不到位;
- (四)交通信用评价等级为 C 级及以下;
- (五)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定制客运备案:

- (一)3 年内发生特别重大、重大道路交通事故,企业负主要以上责任的;
- (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
- (三)其他不符合开展定制客运条件的。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销定制客运备案:

- (一)客运班线经营期限届满申请延续经营,行政机关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

(二)不符合法定条件,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被吊销相应的行政许可证件的;

(三)自行终止经营或者具有其他法定注销情形,被注销相应的行政许可的。

第三章 运营管理

第十八条 开展定制客运的班车客运经营者(以下简称定制客运经营者)应综合考虑市场需求和运营状况,在许可范围内自行决定定制客运班线投入的车辆数量,根据乘客需求确定日发班次、发班时间。

定制客运经营者应与网络平台、所属定制客运车辆在京始发客运站经营者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及时发布定制客运班线的运营计划。

第十九条 定制客运经营者应当加强车辆技术状况检查,建立车辆管理档案。

定制客运经营者应为定制客运车辆随车配备便携式安检设备,按有关规定安装智能视频监控设备。

定制客运车辆应在规定位置放置“定制客运”标识的班车客运标志牌和相应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

开展省际定制客运的车辆应为定制客运经营者自有9座及以上大中型营运客车。

第二十条 定制客运经营者应当依法聘用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驾驶员从事定制客运服务。

定制客运经营者应当建立驾驶员管理档案,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职业道德和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

驾驶员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和道路运输法规,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驾驶,文明服务。

第二十一条 网络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定制客运经营者、班线、驾驶员、车辆档案,确保定制客运经营者已取得相应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并办理定制客运备案手续,驾驶员具备道路客运从业资格并受定制客运经营者合法聘用,车辆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证》,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网络平台经营者使用不符合资质条件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服务,造成旅客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定制客运经营者在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城市管理相关法规的前提下,可在客运班线起讫地、中途停靠地的城市市区、县城城区设置招呼点上下旅客。招呼点应设置在备案线路途径的居民区、办公楼宇、交通枢纽、生产经营场所或公共停车场等不影响道路交通通行秩序的地点,确需在城市道路设置招呼点的,应符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省际定制客运车辆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应当按照备案的线路行驶,在本市起讫地客运站停靠和发车,在网络平台发布的招呼点上

下旅客。重大活动期间,应当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客运站、停靠站点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的配客站点内上下旅客。

第二十三条 定制客运经营者应当与本市起讫地客运站经营者签订定制客运服务协议,明确各自安全服务管理责任。

定制客运经营者应当与网络平台经营者签订合作协议(班车客运经营者自建网络平台的除外),明确定制客运合作服务事项以及双方在旅客权益保护、安全生产责任、信息保护、费用结算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定制客运经营者、网络平台及参与定制客运的客运站经营者共同制定旅客服务协议,依法依规、公平合理确定经营各方和旅客权利义务、客票退改签规则。

定制客运经营者和网络平台应当分别制定旅客服务承诺,包括合规经营、保证线上发布信息与线下实际运营一致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投诉处理机制等内容。

旅客服务协议和旅客服务承诺应在网络平台公开发布。

第二十四条 本市客运站应按照《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对进站的定制客运车辆及驾驶员实施源头管理。省际联网售票系统管理单位和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分别将定制客运的班线、停靠站点、车辆厂牌型号及车牌号、驾驶员及有关运营信息录入联网售票系统和站务管理系统。

第二十五条 定制客运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运价规定,合理确定运价,统一使用规定票证,并在网络平台提前7日公告每条客

运班线的票价表。

第二十六条 网络平台经营者通过网络平台为定制客运车辆组织客源,为旅客提供有效乘车票证,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供电子客票服务。

第二十七条 省际定制客运班线实行实名制售票验票管理制度,网络平台实时向公安部门管理系统推送旅客的证件及编号、上下车地点和线路名称、车辆号牌、驾驶员姓名及联系电话等信息,并向定制客运车辆驾驶员实时推送旅客及乘车信息。

第二十八条 网络平台经营者应当提前向旅客发布定制客运经营者、客运班线、驾驶员及联系方式、车辆厂牌型号及车牌号、乘车地点及时间等信息,并确保发布的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与实际一致。如发布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重新发布。

第二十九条 省际定制客运车辆驾驶员应当对上车旅客身份信息进行人、证核验,禁止拒不出示有效证件或人、证不一致的旅客乘车。

第三十条 网络平台经营者、联网售票系统管理单位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求,定期如实提供接入的经营者、车辆、驾驶员信息和相关业务数据,按照北京市交通运输行业统计制度及时报送运营数据。

第三十一条 定制客运经营者和网络平台应建立投诉举报机制,设置投诉电话、网站,及时受理、解决和回复旅客的服务质量投诉举报。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三十二条 定制客运经营者应按照《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完备安全管理防范措施,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

第三十三条 定制客运经营者应专门制定定制客运服务操作规程,针对性明确服务流程、安全作业等方面的工作要求,加强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按规定定期组织定制客运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培训考核记录存入培训档案。鼓励网络平台为定制客运经营者提供线上安全培训服务。

第三十四条 定制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和北京市有关动态监控管理的规定,对定制客运车辆运行状况实行全程动态监控管理。动态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6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3年。

定制客运经营者应当实时将定制客运车辆的动态监控数据,传送至本市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网络平台。

第三十五条 省际定制客运经营者应当在定制客运车辆上安装智能视频监控、身份证件核录和人脸识别系统等技术装备,对驾驶员开展实名制验票、行包安检、行车安全等进行监控管理,智能视频监控、身份证件核录和人脸识别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90日。

第三十六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按照《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

范》要求,对进站定制客运车辆实行安全例行检查和出站检验,安全例检和出站检验记录存入安全管理档案。

第三十七条 定制客运经营者应当督导司乘人员按照《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关于公布〈道路客运车辆禁止、限制携带和托运物品目录〉的公告》(交运规〔2021〕2号)等规定,对上车乘客携带行包进行安全检查,安检设备无法辨别的行包,应当采取开包验视方式进行检查,禁止旅客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乘车。对坚持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或拒绝接受检查的旅客,应禁止其乘车。驾驶员应将安全检查情况记入行车日志。

第三十八条 网络平台经营者应当为定制客运班线、定制客运车辆设置电子围栏,发现定制客运车辆存在超速、驾驶员疲劳驾驶、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定制客运经营者,定制客运经营者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第三十九条 定制客运车辆载客不得超过核载人数,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四十条 网络平台、联网售票系统应加强用户预付资金管理和风险防范。

联网售票系统管理单位、网络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票款清分结算机制,并定期为定制客运经营者结算运费。网络平台、联网售票系统清分结算纳入行业监管。

第四十一条 网络平台经营者、联网售票系统管理单位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保障网络安全、信息安全,妥善保存采集的个

人信息和生成的业务数据,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3年,并不得用于定制客运以外的业务。

第四十二条 定制客运经营者应当与网络平台经营者建立应急联系机制,制定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网络平台故障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联合演练。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市行业监管相关规定对定制客运经营者、车辆、驾驶员和客运站经营者的安全服务管理等进行现场和非现场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安全风险和服务质量等问题,应当依法责令其按标准规范和规定程序进行整改。

第四十四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各有关部门,建立定制客运协同监管机制。监管发现的问题,根据部门职责及时移交,由负责监管部门采取批评教育、责令改正、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约谈等违法查处措施。

第四十五条 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应当对定制客运经营者、车辆、驾驶员和网络平台经营者的经营行为进行现场和非现场执法检查,依法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采取行政处罚措施,并将违法违规行为抄告车籍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客运经营者年度信用评价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往发布文件中关于班车客运定制服务的内容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本市五环路内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
优先通行的通告

京交绿通发〔2024〕2号

各相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降低社会物流成本的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有效促进降本增效和货车新能源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推进美丽北京建设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4年行动计划》有关规定，本市自2024年11月15日起，分车型、分时段、分区域向新能源载货汽车提供通行便利，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市设置五环路内新能源载货汽车昼运通行证（以下简称“通行证”），对保障五环路内昼运必要物资（见附件）运输的、符合要求的新能源载货汽车给予通行便利。

二、昼运时间为每日6—7时、9—16时、19—23时，持证新能

源载货汽车可在上述时段内通行全市未设置货车全天禁行标志的道路，应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有关规定。

三、申领通行证的新能源载货汽车需满足以下要求：

(一)纳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的厢式货车、栏板货车、重型牵引车，且均为纯电动机动车(以可充锂电池作为唯一动力来源、由电动机驱动的)或氢燃料电池的机动车，以上车型均不含微型货车。

(二)为本市核发号牌且注册在物资需求单位或其承运单位名下的新能源载货汽车。

(三)将车辆定位、运输信息等相关数据上传政府平台。

(四)车辆不存在逾期未进行安全技术检验、事故未处理完毕、交强险已过期等异常状态。

四、通行证按需申请，昼运物资需求单位或其承运单位可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申请办理。

通行证实行归口部门管理制，归口管理部门对昼运物资的需求进行确认。

五、本市将结合季节、重大活动等货运特点，动态调整发放规模上限和通行时段。

六、存在发生负同等以上责任重大交通事故，违反货物运输安全规定，倒卖证件、证件使用效率较低等违反证件使用规则，虚假填报信息等行为的单位，视情况核减发证数量。

七、此前发布的涉及新能源载货汽车五环路内通行管理措施

与本通告不一致的，以本通告为准。

特此通告。

附件：本市五环路内昼运必要物资的类别和对应归口管理部
门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31日

附件

本市五环路内昼运必要物资的类别 和对应归口管理部门

物资类别	申请主体	归口管理部门
进入商超、餐饮店等主体的商品零售和批发业、餐饮业相关物资,如米面粮油肉蛋奶菜,快消品等生活必需品。	商超、餐饮店等批发、零售业、餐饮业相关主体	市商务局
进入农贸市场、批发市场、供销社、食品加工公司等主体的农业、畜牧业、渔业初级农产品,如肉蛋菜奶等。	本市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业生产主体	市农业农村局
进入分拨中心、配送网点等地点的邮政业相关物资,如快递。	快递企业等邮政业相关主体	市邮政管理局
进入各类学校的餐饮类相关物资,如盒饭、桶装餐等。	学校等相关主体及为学校提供配送服务的餐饮业、食品制造业相关主体	市教委
进入工业、信息软件业相关主体的相关物资,如化工原料、医药制造、装备制造辅料及产品等相关物资,及市专用网络通信保障类相关物资。	工业、信息软件业及专用通信网络保障单位等相关主体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由电力、燃气、热力生产和供应等主体使用的保障电力、燃气、热力正常供应的相关物资,如电力设备、抢修设备等;进入再生资源回收相关主体的可再生类物资,如废纸、废塑料等。	电力、热力、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再生资源回收业相关主体及从事城市公共设施应急与抢修工作的相关主体	市城市管理委
进入林地、公园绿地等主体的绿化建设管理相关物资,如竹木藤花草等。	公园管理处、区绿化队、绿化服务企业等相关主体	市园林绿化局
从高校、医院等主体收集的危险废物和电子废物,如医疗废物、实验室废物等。	危险废物收集企业相关主体	市生态环境局

物资类别	申请主体	归口管理部门
进入各类科研院所的实验用动物。	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单位	市科委
进入酒店、图书馆等主体的住宿业及文化和娱乐业相关物资,如饮食品、书籍、演出道具等。	酒店、民宿、书店、文化公司等住宿业及文化和娱乐业相关主体	市文旅局
进入和保障水生产、供应、处理等水生产供应、污水处理业相关物资,如维修设备、污泥、中水等及次氯酸钠等化学药剂。	自来水集团、排水集团等水生产和供应业、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业相关主体	市水务局
临时性必要日间道路运输的物资。	运输企业等承运主体	市交通委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北 京 市 财 政 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京粮发〔2024〕36号

各区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财政国资局: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北京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北京市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北 京 市 财 政 局

2024年11月12日

北京市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 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举报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政策性粮食购销领域监督,坚决维护国家粮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举报奖励遵循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自愿领取、奖励适当的原则。

第三条 自然人(以下称举报人)可通过 12325 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管热线、政府网站、信函以及其他渠道,向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区粮食和储备部门)举报。

第四条 举报人向市、区粮食和储备部门反映从事政策性粮食购销经营活动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行为,以及竞买政策性粮食时恶意违约等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且属于市、区粮食和储备部门管辖范围,经查证属实应予奖励的,适用本实施细则。

则。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五条 奖励举报人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违规线索，并提供了有效证据；
- (二)举报事项事先未被市、区粮食和储备部门掌握，或者虽有所掌握，但举报人提供的情况更为具体详实；
- (三)举报事项经查证属实；
- (四)举报人愿意得到举报奖励，并提供可供核查且真实有效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等；
- (五)其他依法依规应予奖励的必备条件。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或者不予重复奖励：

- (一)举报人为粮食和储备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具有法定职责人员的；
- (二)在收到举报前，政策性粮食违法违规行为人已主动供述本人及其同案人员的违法违规事实，或者在被调查处理期间检举揭发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市、区粮食和储备部门对举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前，举报人主动撤回举报的；
- (四)举报人就同一违法违规行为多处、多次举报的，不予重复

奖励；

(五)举报人身份无法确认或者无法与举报人取得联系的；

(六)举报前,相关政策性粮食违法违规行为已进入诉讼等法定程序的；

(七)其他依法依规不予奖励的情形。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七条 市、区粮食和储备部门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综合考虑查实违法违规行为的危害程度、对国家造成的经济损失、线索质量以及行政处罚罚款金额等因素,给予作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3%以下的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5万元,最低不少于1500元。

第八条 举报奖励所需资金按程序纳入市、区粮食和储备部门年度预算,接受审计监督和财会监督。

第九条 多人、多次举报的,奖励按照以下规则发放:

(一)同一违法违规行为由两个及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举报次序以粮食和储备部门受理举报的登记时间为准;

(二)两个及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违法违规行为的,按同一举报奖励。

第四章 奖励程序

第十条 市粮食和储备部门查处的案件,举报奖励由本部门负责发放;由区粮食和储备部门接案件举报后移交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的案件,举报奖励由区粮食和储备部门负责发放。

涉及跨区域的举报线索,最终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查处的,区粮食和储备部门分别就本行政区域内的举报查实部分进行奖励。

第十一条 市、区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在对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启动奖励程序。在作出奖励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制作《北京市举报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奖励条件告知书》,告知举报人享有获得举报奖励的权利。举报人放弃奖励的,终止奖励程序。

第十二条 举报人应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负责发放举报奖励资金的粮食和储备部门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明、本人持有的银行卡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填写《北京市举报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奖励信息登记表》领取奖励。委托他人代领的,受托人须同时持有举报人授权委托书、举报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举报人逾期未领取奖励的,视为主动放弃。

联名举报的举报人应推举一名代表持所有联名举报人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励,并自行进行内部分配。

第十三条 市、区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开辟便捷的兑付渠道，便于举报人领取举报奖励资金。举报奖励资金原则上应当使用非现金方式兑付，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发放举报奖励资金时，应严格审核。举报奖励资金发放后，发现存在以伪造材料、隐瞒事实等方式骗取举报奖励的，或者存在其他不符合领取奖励的情形，发放奖励的市、区粮食和储备部门查实后有权收回举报奖励，并依法追究当事人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举报人应对举报内容及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捏造、歪曲事实或者诬告陷害他人的，应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市、区粮食和储备部门应严格为举报人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举报人身份等相关信息。相关工作人员泄露举报人信息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政策性粮食，是指政府指定或者委托粮食经营者购买、储存、加工、销售，并给予财政、金融等方面政策性支持的粮

食,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储备粮。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北京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北京市举报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奖励

条件告知书(略)

2. 北京市举报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奖励信息

登记表(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网站查询)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促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4〕26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

现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促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根据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0月30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关于促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

为进一步深度践行车路云一体化中国方案,全面推进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加快打造自动驾驶全产业链新业态,构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地,特制定本政策。

第一条 支持车路云一体化技术创新实践平台建设。持续探索车路云最佳耦合方案,开展车路云一体化技术验证与创新场景开发应用。支持新型车载智能终端应用,提高网联车辆入网率。提升路侧设施建设与运营能力,开展智路 OS 生态建设。促进全市统一云控平台建设,拓展网联化服务与运营管理能力。提升高精度地图基础服务能力,支撑自动驾驶融合感知。(主管部门:市自动驾驶办公室)

第二条 加速标准体系研制升级。开展关键标准研制,推动北京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标准统一,加强智能网联汽车行业标准协同,补充完善国家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对牵头制定并按规定发布智能网联汽车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北京市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企业,分级依次给予每个标准不高于 50 万

元、15万元、10万元、5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支持,每个企业每年支持金额最高200万元。(主管部门:市自动驾驶办公室)

第三条 鼓励数据应用及要素流通交易。依托北京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区,打造智能网联汽车数据安全监管沙盒,促进数据资源价值挖掘及流通交易。围绕自动驾驶感知规控算法训练、设计运行场景验证、安全运行能力测试等应用方向,支持特色数据产品开发。对于通过合规渠道获取并有效利用流通数据、促进数据商业化应用的主体,按其实际支付的数据交易额的30%予以支持,每个企业每年支持金额最高150万元。(主管部门:市自动驾驶办公室)

第四条 提高算力供给能力。支持人工智能赋能自动驾驶,鼓励应用大模型丰富自动驾驶场景数据,实现端到端闭环仿真系统的渲染与评测。依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人工智能有关政策,每年发放1亿元的“算力券”,支持企业购买算力服务,按照实际使用算力结算费用,每个企业每年支持金额最高2000万元。(主管部门:信息技术产业局)

第五条 打造自动驾驶场景生态示范区。加快示范区4.0阶段扩区建设,建立包容审慎管理机制,为企业提供更多丰富场景,对开展环卫清扫、城市管理、便民服务、公共交通、出行服务、物流配送等公共服务领域示范应用,按测试里程给予6元/公里的资金支持,每个企业每年支持金额最高300万元。(主管部门:市自动驾驶办公室)

第六条 支持汽车芯片设计产品首轮流片。鼓励并指导汽车芯片设计企业申请集成电路设计产品首轮流片奖励。(主管部门:市自动驾驶办公室、北京市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办公室)

第七条 实施关键技术及产品攻关“揭榜挂帅”。围绕车路云一体化关键技术、大模型+自动驾驶、高性能座舱芯片等智能网联汽车重点领域发布攻关方向,通过“揭榜挂帅”形式,发掘一批掌握核心技术的优势单位,根据项目技术创新性和投入情况给予资金支持,每个项目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1000 万元。(主管部门:市自动驾驶办公室)

第八条 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鼓励智能网联汽车领域国家级创新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开展前沿共性技术攻关,对承担国家、北京市重大科技专项择优给予资金支持,每个主体每年支持金额最高 2000 万元。(主管部门:市自动驾驶办公室)

第九条 搭建产业创新服务平台。为入驻创新企业提供低成本、便利化的研发和生产空间,搭建一站式政务服务通道,协助企业对接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定期组织项目路演、投资人沙龙、产业大会等产业生态活动。设立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创投基金,支持不同发展阶段企业的融资需求。积极协助企业与银行、基金、证券、保险、融资租赁、担保等投融资机构对接。(主管部门:市自动驾驶办公室、商务金融局)

第十条 加大人才服务力度。支持智能网联汽车相关产业领

域人才申报亦城人才认定,对经认定的人才创新创业提供资源要素体系支撑和高品质生活服务保障并实施专项奖励。在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前提下,优先推荐重点用人主体中的人才申请办理人才引进以及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对符合条件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以及取得国(境)外院校学位的留学回国人员,进入经开区重点用人主体工作满1年的,给予个人入区专项支持。(主管部门:组织人事部、社会事业局、开发建设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市自动驾驶办公室)

本政策适用对象为从事智能网联汽车相关领域(自动驾驶、智能化零部件、汽车芯片等)研发、生产和服务,且近3年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和刑事犯罪记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各类主体。

申报主体所提交全部材料均须真实、准确、有效,留存备查;接受并积极配合市区相关部门不定期抽查(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20%)。

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同时符合经开区其他政策规定、签署《入区协议》《经济发展合作协议》等协议的,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

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至2027年底结束。施行期间如遇国家和北京市、经开区相关政策调整,本办法同步调整。

本政策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废止《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
产业金融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试行)》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4〕27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

为落实加快建立全国统一大市场总要求，根据公平竞争审查及规范招商引资工作要求，根据2024年第38次主任办公会、第40次工委会的决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产业金融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京技管〔2022〕23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予以废止。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1月9日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邮 编：101117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